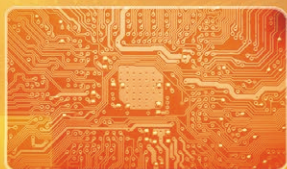




泰邦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Top Dynami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27



**2016** 中期業績報告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乃為較其他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意味著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新興性質，於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香港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於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報告有所誤導。

## 摘要

-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營業額約為117.2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五年同期增加約12.8百萬港元或12.3%。
-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毛利較二零一五年同期增長約9.2%至約42.6百萬港元。
-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溢利約為22.0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溢利約10.4百萬港元。
-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基本盈利約為2.75港仙，而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基本盈利約為1.93港仙。
-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發任何中期股息。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並無派付或宣派中期股息。

## 財務業績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業績，連同二零一五年同期未經審核的比較數字如下：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3	64,672	55,339	117,173	104,362
銷售成本		(40,228)	(32,338)	(74,551)	(65,394)
毛利		24,444	23,001	42,622	38,968
其他收入		1,407	11	1,446	75
銷售及分銷成本		(2,772)	(2,833)	(5,143)	(5,234)
行政開支		(5,626)	(12,429)	(11,228)	(18,216)
除稅前溢利	4	17,453	7,750	27,697	15,593
所得稅開支	5	(3,372)	(3,135)	(5,722)	(5,177)
期內溢利		14,081	4,615	21,975	10,416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b>(2,390)</b>	343	<b>(1,827)</b>	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 全面收益總額	<b>11,691</b>	4,958	<b>20,148</b>	10,424
每股盈利				
—基本(港仙)	<b>1.76</b>	0.85	<b>2.75</b>	1.93
—攤薄(港仙)	<b>1.76</b>	0.85	<b>2.75</b>	1.93

附註

6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b>非流動資產</b>			
廠房及設備	8	74,724	60,474
無形資產		845	1,681
廠房及設備預付款項		4,611	3,889
		<b>80,180</b>	<b>66,044</b>
<b>流動資產</b>			
存貨		17,477	18,78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9	63,202	47,315
抵押存款		5,049	5,035
銀行結餘及現金		62,581	72,466
		<b>148,309</b>	<b>143,597</b>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0	45,246	49,755
應付稅項		7,914	4,705
		<b>53,160</b>	<b>54,460</b>
<b>流動資產淨額</b>		<b>95,149</b>	<b>89,137</b>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b>175,329</b>	<b>155,181</b>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稅項負債		226	226
		<b>175,103</b>	<b>154,955</b>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8,000	8,000
儲備		167,103	146,955
		<b>175,103</b>	<b>154,955</b>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中國 法定儲備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	-	1,162	8	229	19,915	21,314
期內溢利	-	-	-	-	-	10,416	10,416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8	-	8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8	10,416	10,424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	-	1,162	8	237	30,331	31,738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8,000	104,098	2,802	8	(4,779)	44,826	154,955
期內溢利	-	-	-	-	-	21,975	21,975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1,827)	-	(1,827)
期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	-	-	(1,827)	21,975	20,148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8,000	104,098	2,802	8	(6,606)	66,801	175,103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27,697	15,593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銀行利息收入	(55)	(23)
廠房及設備折舊	4,446	3,585
無形資產攤銷	836	73
撤銷廠房及設備	-	1
經營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32,924	19,229
存貨增加	903	26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16,717)	1,18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5,128)	3,218
經營產生之現金	11,982	23,894
已繳香港利得稅	-	(232)
已繳中國企業所得稅	(2,459)	(2,469)
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9,523	21,193
投資活動		
收購廠房及設備	(14,658)	(3,902)
收購無形資產	-	(2,600)
清償廠房及設備應付款項	(180)	(5,366)
廠房及設備預付款項	(4,611)	-
已收銀行利息	41	4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19,408)	(11,864)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b>(9,885)</b>	9,329
於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72,466</b>	11,274
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	—	12
於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以銀行結餘及現金表示	<b>62,581</b>	20,615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業績附註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法例3，經綜合及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及其股份已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九日於創業板上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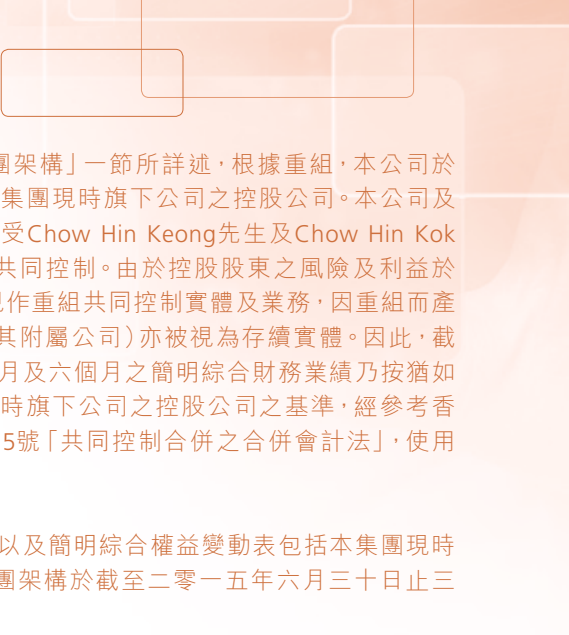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the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長沙灣長裕街10號億京廣場II期31樓A室。

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生產及買賣電子及電氣部件及零件。

###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業績乃以港元呈列，港元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本集團於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業績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章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按歷史成本法編製。



誠如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一節所詳述，根據重組，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成為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之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現時於本集團旗下之附屬公司受Chow Hin Keong先生及Chow Hin Kok先生（參與重組之「控股股東」）共同控制。由於控股股東之風險及利益於重組後繼續存在，因此，重組被視作重組共同控制實體及業務，因重組而產生之本集團（現時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亦被視為存續實體。因此，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業績乃按猶如本公司於該期間一直為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之控股公司之基準，經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之合併會計法」，使用合併會計準則而編製。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包括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之業績，猶如現今本集團架構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內一直存在。

編製該等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業績所採納的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採用者一致，惟已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本集團已採納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業績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任何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業績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但已由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審閱並由董事會批准發行。

### 3.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的可呈報及經營分部為以下生產分部及貿易分部：

- (i) 從事銷售本集團所生產之電子及電氣部件及零件之生產分部。
- (ii) 從事買賣自第三方供應商採購之電子及電氣部件及零件之貿易分部。

分部收入指生產及買賣電子及電氣部件及零件產生之收入。

#### 分部收入及業績

以下為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劃分之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收入及業績分析：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生產		貿易		總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分部收入	<u>91,154</u>	<u>74,014</u>	<u>26,019</u>	<u>30,348</u>	<u>117,173</u>	<u>104,362</u>
分部溢利	<u>33,977</u>	<u>30,821</u>	<u>3,502</u>	<u>2,913</u>	<u>37,479</u>	<u>33,734</u>
未分配收入					1,446	75
未分配開支					(11,228)	(18,216)
除稅前溢利					<u>27,697</u>	<u>15,593</u>

上文所呈報之分部收入指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本期間內並無分部間銷售（二零一五年：無）。

## 分部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劃分之本集團資產及負債分析：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b>分部資產</b>		
生產	143,428	113,578
貿易	14,379	13,912
未分配	70,682	82,151
<b>總資產</b>	<b>228,489</b>	<b>209,641</b>
<b>分部負債</b>		
生產	24,887	27,052
貿易	16,166	18,212
未分配	12,333	9,422
<b>總負債</b>	<b>53,386</b>	<b>54,686</b>

## 4.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上市開支	-	8,051	-	10,089
核數師酬金	-	-	-	-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金額	40,228	32,338	74,551	65,394
廠房及設備折舊	2,104	1,811	4,446	3,585
無形資產攤銷	418	73	836	73

## 5.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使用將適用於預期年度盈利總額之稅率計算期內所得稅開支。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所得稅開支之主要組成部分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2,215	1,810	3,301	2,696
中國企業所得稅	1,157	1,325	2,421	2,512
	<u>3,372</u>	<u>3,135</u>	<u>5,722</u>	<u>5,208</u>
遞延稅項	-	-	-	(31)
	<u>3,372</u>	<u>3,135</u>	<u>5,722</u>	<u>5,177</u>

- (i) 根據英屬處女群島及開曼群島之規則及規例，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於該等司法權區毋須繳納任何所得稅。
- (ii) 香港利得稅按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
- (iii)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於中國註冊之附屬公司稅率為25%。

## 6. 每股盈利

### 每股基本盈利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經計及資本化發行後，分別根據期內未經審核溢利約14,081,000港元（二零一五年：4,615,000港元）及約21,975,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0,416,000港元）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已發行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約800,000,000股（二零一五年：540,000,000股）計算。

### 每股攤薄盈利

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並無發行在外之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於該等期間，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 7. 股息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派發或建議派發中期股息，並自本期間末起概無建議派發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一五年：無）。

## 8. 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收購廠房及設備約19,987,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236,000港元）。

## 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貿易款項	52,843	35,402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274	2,440
預付款項	8,085	9,473
	<hr/>	<hr/>
	63,202	47,315

本集團並無就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持有任何抵押品。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確認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0至90日之信貸期。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與相應收益確認日期相若）呈列之應收貿易款項的賬齡分析。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三個月以內	50,068	34,578
超過三個月但少於六個月	2,775	824
	<b>52,843</b>	<b>35,402</b>

#### 1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付貿易款項	36,450	41,625
應付廠房及設備款項	1,440	180
預收款項	422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6,934	7,950
	<b>45,246</b>	<b>49,755</b>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應計董事酬金約383,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82,000港元）。該金額屬無擔保、不計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應付貿易款項的賬齡分析。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三個月以內	31,959	33,782
超過三個月但少於六個月	4,491	7,843
	<b>36,450</b>	<b>41,625</b>

採購貨品之信貸期介乎30至120日。本集團已制定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於信貸期內結清。

## 11.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訂約但並未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撥備之有關收購廠房及設備之資本承擔約為7,473,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423,000港元）。

## 12. 關聯方披露

除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其他部分披露者外，本集團與其關聯方有以下關聯方交易：

### (a) 關聯方交易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以零代價獲授權使用由股東兼董事Chow Hin Keong先生與一名獨立第三方共同控制之一間公司（「關聯公司」）註冊之兩項（二零一五年：三項）商標。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以現金代價2,600,000港元向關聯公司收購三項商標中的一項。

**(b)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董事認為彼等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唯一的主要管理人員。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酬金乃由董事會參考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釐定。

**13.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 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展之對比

下表載列董事將載於招股章程的本集團業務目標與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本集團於這些目標上取得的進展所作的對比分析。制定上述業務目標旨在實現本公司及股東的長遠價值。

### 業務目標

###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的實際業務進展

1. 繼續增加本集團自行生產產品的銷售，並進軍具備增長潛力的市場

本期間約77.8%的營業額來自於銷售自行生產產品，較二零一五年自行生產產品銷售佔該期間營業額的約70.9%有所增加。根據於招股章程披露的本集團擴張計劃，本集團已購入額外設備以改進生產其SOT26封裝的生產線，SOT26封裝一般較部分SOD系列封裝的尺寸更小，且成本更具競爭力，可帶來較高的利潤率。鑒於客戶對SOT563封裝的需求跡象以及其預購的訂單，本集團已加快推進其SOT563生產線的組建計劃，並已於二零一六年第一季度開始大規模投產。本集團亦擴建其生產利潤率較高的DFN1006產品的現有生產線。

本集團繼續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參加產品展會，旨在向潛在客戶推廣其產品及品牌。

本集團的客戶數目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93名增加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112名。

2. 繼續推出技術先進的產品及在本集團認為具備高發展潛力的行業拓展本集團之業務

本集團已成功推出其新DFN0603產品，該產品的規格為0.61毫米×0.32毫米×0.3毫米，約相當於本集團現時已投入商業化生產的DFN系列產品的一半大小，與本集團其他產品的平均利潤率相比，該產品的利潤率更高。該產品將於二零一六年下半年開始大規模投產。

本集團亦已成功開發其SOT563產品，並已於二零一六年第一季度開始大規模投產。

除上述者外，本集團已繼續擴大其自行生產產品組合至涵蓋DFN1608、ABF及SMAF，以滿足客戶需求。

3. 繼續專注於對客戶的增值服務

本集團已持續檢討其現有的工程及質量管理團隊的表現，並評估是否需要於其工程及質量管理團隊上加大投入及其潛在的時間表，以增強其向客戶提供最高效的增值服務的應用及開發能力。尤其是，本集團的工程及質量管理人員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37名增加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55名。

4. 繼續吸引並挽留業內的高端人才

本集團之員工人數於本期間因應本集團經營規模而增加，而其全職僱員人數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244名增加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282名。本集團已繼續檢討其員工表現與本集團現有業務規模的關係，並考慮於管理層認為適當時繼續進行招聘。

實施本集團業務策略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包括下列幾項：

- (i) 倘本集團無法按合理成本及時獲得額外的封裝設備或設施，本集團的競爭力及日後的盈利能力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 (ii) 本集團的產能不一定能完全配合其生產需求，而倘本集團於任何特定期間的閒置或未運用產能大幅增加，則本集團於該期間的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及
- (iii) 本集團依賴其生產設施的穩定運作，且本集團無法保證日後的生產不會中斷。

為應對此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本集團於考慮採購新設備及機器時將採取審慎做法，僅當董事認為如此行事符合本集團利益時，方會進行採購。本集團亦已實施一套設施及設備維護系統，包括定期維護及維修以及定期檢查設施及設備。此舉使本集團能讓生產線處於最佳的操作水平。本集團對設備進行日常清潔及維護，以延長其使用壽命。本集團亦會每年進行大型維護工作。本集團維護系統的目標為保持操作效率及高質量控制標準。本期間，本集團未曾因其設備或機器故障而出現任何重大或長期生產流程中斷。

本集團業務經營面臨的其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乃於招股章程進一步詳列。

### 配售所得款項用途

配售募集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0.8百萬港元。於本期間，配售募集的所得款項淨額中，約11.5百萬港元已用於為本集團的生產線擴建購買設備，當中包括其SOT26、DFN1006及DFN0603封裝以及其SOT563封裝（應客戶之需求而較原定計劃提早開發）的生產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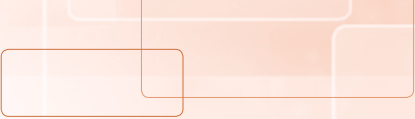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未動用的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12.6百萬港元已存入位於香港的持牌銀行作計息存款。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組裝、封裝及銷售其自行生產的分立半導體及買賣自第三方供應商採購的半導體。

與去年同期相比，二零一六年上半年本集團生產業務規模溫和增長，此增長由本集團現有SOT26及DFN1006產品生產線之擴展，以及本集團新SOT563產品（第三代主流封裝）於二零一六年第一季度開始大規模投產所帶動。本集團的SOT563產品具備適用於自動嵌入之表面安裝封裝以及多種可選配置。其主要應用於LED電視、便攜式電子設備及顯示器等，且於業內受廣泛認可。於本期間，本集團亦已納入以下產品以拓展其自行生產產品之供應：(i)DFN1608封裝（其乃超薄無鉛封裝）。該封裝之設計具備極佳的散熱性能。其主要應用於智能手機、電動工具及手機充電器；(ii)ABF封裝（其乃適用於自動嵌入之小型表面安裝封裝）。其主要應用於照明、便攜式裝置及電源；及(iii)SMAF封裝（其可在無須修改印刷電路板的情況下替代SMA封裝及僅有SMA封裝之一半厚度）。其主要應用於LED電視及手機充電器。預期SMA封裝將遭逐步淘汰，並將由SMAF封裝替代。隨著本集團之生產業務持續增長，於本期間，本集團來自其自行生產產品銷售的營業額份額較去年同期有所增加。



除其生產業務外，於本期間，本集團繼續從事貿易業務，主要為配合其自行生產產品的銷售。本集團作為解決方案配套集成商，從事買賣其客戶特定所需而並非由本集團生產的半導體。由於其客戶不時改變產品組合結構要求，以及鑒於本集團擴大自行生產產品種類以滿足其客戶需求，於本期間本集團的貿易分部收益較去年同期減少。然而，由於其客戶於本期間訂購不同組合結構的貿易產品，分部溢利較去年同期有所上升。

於本期間，本集團亦繼續提供滿足其客戶產品設計需求的量身訂做工程解決方案服務。儘管本集團將其增值工程解決方案服務攤分至其產品之銷售單價中，而並無將此列為單獨的營業額來源，但本集團認為這有助於為其產品創造需求。本集團認為，其對客戶需求的了解以及其交付高質素產品、增值解決方案配套服務及工程解決方案服務的能力已成為其成功與其現有客戶維繫穩定關係及吸引新客戶的關鍵。

本集團的客戶數目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93名增加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112名。

## 財務回顧

### 營業額

於本期間，本集團之營業額約為117.2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約104.4百萬港元增長約12.8百萬港元或12.3%。該增長乃主要由於本集團生產業務及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第四季度及二零一六年第一季度引進的新產品的訂單錄得增長所致。

隨著本集團生產業務增長，於本期間來自其自行生產產品銷售的營業額較去年同期有所增加。於本期間，本集團生產分部之產量較去年同期實現整體增長。

本集團進行產品貿易主要乃於向其客戶提供解決方案配套服務時配合其自行生產產品的銷售。於本期間，來自本集團貿易業務的營業額較去年同期有所下降，主要由於本集團客戶對產品結構的需求改變，以及其部分需求被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第四季度及二零一六年第一季度引進的新產品消化。

### 毛利及毛利率

於本期間，本集團之毛利約為42.6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約39.0百萬港元增加約3.6百萬港元或9.2%，與本集團於本期間之營業額增長一致。本集團於本期間之毛利率約為36.3%，較去年同期約37.4%之毛利率略為減少。該減少乃主要由於本集團SOD123FL封裝於本期間的銷售量及利潤率因客戶需求變動而錄得下降。

###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於本期間之銷售及分銷成本約為5.1百萬港元，與去年同期大致相同。同時，本集團之行政開支較去年同期之約18.2百萬港元減少約38.5%或7.0百萬港元，主要反映本期間上市相關開支較二零一五年同期減少，及上市後合規相關專業費用及商標攤銷開支增加之淨影響。因此，在本集團於本期間之毛利較二零一五年同期增加的同時，本集團於本期間之除稅前溢利亦較去年同期之約15.6百萬港元增加約12.1百萬港元或77.6%至約27.7百萬港元。

###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於本期間之所得稅開支較去年同期之約5.2百萬港元增加約9.6%或0.5百萬港元。本集團之所得稅開支的有關增加與本集團於本期間的除稅前溢利增加相一致。

### 本期間溢利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集團於本期間之溢利較去年同期之約10.4百萬港元增加約111.5%或11.6百萬港元至約22.0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本期間之營業額增加及就上市產生之行政開支減少所致。

本期間淨利率乃根據本期間溢利除以本期間營業額計算。由於以上原因，本集團之淨利率上升至約18.8%，而去年同期約為10.0%。

鑒於以上所述，本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之全面收益總額約為20.1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之約10.4百萬港元增加約9.7百萬港元或93.3%。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上市前，本集團之業務通常由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及來自股東之墊款共同撥資。配售籌得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0.8百萬港元，於本期間，本集團之業務乃由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及來自配售之所得款項淨額撥資。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尚未償還資本承擔約為7.5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4百萬港元）。該等承擔乃主要與購買設備及機器以進一步提升本集團產品的可靠性測試，進而交付更高品質之產品及滿足客戶不斷提升的期望有關。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尚未償還銀行借貸（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謹請參閱本報告內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以了解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付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比率（乃於該等日期按借貸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均為零。

###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將約5.0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5.0百萬港元）之金額抵押予銀行以為本集團獲授之短期銀行融資提供擔保。

###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本期間，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或有關附屬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匯率波動風險及任何相關對沖

由於其若干附屬公司有以外幣進行的銷售及採購，故本集團面臨外幣風險。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分別約71.0%及75.9%之銷售乃按相關集團實體進行銷售之功能貨幣之外的貨幣計值，及本集團分別約24.2%及22.7%之採購並非按相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計值。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之賬面值如下：

	資產		負債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美元	44,706	30,980	3,020	4,375
人民幣	12,576	4,757	7,574	6,788
港元	2,897	3,211	-	-
	<b>60,179</b>	<b>38,948</b>	<b>10,594</b>	<b>11,163</b>



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董事將持續監控有關外匯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聘有284名全職員工（包括兩名執行董事，但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其中約96.1%員工在中國聘用及約3.9%在香港聘用。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員工成本（不包括退休金計劃供款）分別約為11.7百萬港元及9.3百萬港元。本集團的香港員工須參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據此，本集團須按員工薪酬的固定百分比向該計劃作出供款（不超過每月1,500港元）。就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員工而言，本集團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向多個政府主導的員工福利基金供款（包括住房公積金、基本養老金保險基金、基本醫療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及工傷保險基金）。

本集團一般從公開市場聘請員工。本集團透過以下方式積極推行招聘、培育及挽留人才的策略：(i)向員工定期提供培訓課程，讓他們及時了解本集團所分銷的產品、電子行業技術發展及市況的最新知識；(ii)將員工的薪酬及獎勵與表現掛鉤；及(iii)為他們制定清晰的職業路向，提供承擔更大責任及晉升的機會。

### 儲備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之儲備變動載於上文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內。

###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任何中期股息。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概無派付或宣派任何中期股息。

## 業務展望

於本期間，市場之競爭格局與二零一五年普遍保持一致，本集團秉承其現有業務策略，並較去年實現令人鼓舞的整體業務增長。然而，鑒於近期經濟及市場之不確定性，本集團將採取審慎方式實施上述擴張計劃並密切監察市場，以符合本公司及股東利益的適當對策應對市場變化。

本集團繼續對於可預見未來取得業務增長持審慎樂觀態度。由於較其貿易產品，本集團一般於其自行生產產品錄得更高毛利率，其擬透過提供更多自行生產產品以獲得更高的整體毛利率，從而繼續提升其盈利能力。

鑒於客戶的需求意向及預定訂單，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上半年已加快擴張其若干類型產品的生產線。然而，鑒於（其中包括）英國即將脫離歐盟而潛在影響客戶的需求等所帶來的全球經濟不確定性，本集團將對擴張生產線及擴大其產品供應範圍採取審慎態度，同時保持其業務側重於技術先進產品，竭力保持競爭力及響應市場趨勢。

儘管存在經濟不確定性，本集團認為市場對更高輸入／輸出密度、更小型及更佳散熱性能封裝的需求將繼續殷切，並計劃專注於生產SOT系列封裝（包括SOT26及SOT563）及DFN系列封裝（包括DFN0603及DFN1006）。管理層亦正評估SOT723封裝系列的市場興趣，並檢討落實SOT723封裝生產線的推行時間表，惟須視最近之市場趨勢而定。

本集團亦擬維持並繼續建立其在設計及工程解決方案方面的知識庫，以拓展增值服務的範圍及提升其交付的產品及服務的質量。為實現這一目標，本集團擬增加（如必要）對工程及質量管理團隊的投入，並招募更多專家提升應用及開發能力，以令其能為客戶提供最高效的增值服務。本集團將繼續加強及簡化部門間合作，保證其產品種類及市場情報一直與時俱進，以便其應用及開發工程師能夠開發並推出可幫助其客戶緊跟最新技術發展的新設計及工程解決方案。

###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置存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述董事買賣之最低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 於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普通股數目 (附註1)	於本公司已 發行股本之概約 股權百分比 (%)
Chow Hin Keong先生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附註2)	300,000,000股 股份(L)	37.5
Chow Hin Kok先生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附註3)	300,000,000股 股份(L)	37.5

附註：

- (1) 字母「L」指該名人士於有關股份的好倉。
- (2) Platinum Dynamic由Chow Hin Keong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Chow Hin Keong先生被視為於Platinum Dynamic持有之全部3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Silver Dynamic由Chow Hin Kok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Chow Hin Kok先生被視為於Silver Dynamic持有之全部3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主要股東權益及淡倉

據任何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置存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之主要股東（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名單如下：

#### 於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普通股數目 (附註1)	於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股權百分比 (%)
Platinum Dynamic (附註2)	實益權益	300,000,000股 股份(L)	37.5
H'ng Siew Hoong女士 (附註3)	配偶權益	300,000,000股 股份(L)	37.5
Silver Dynamic (附註4)	實益權益	300,000,000股 股份(L)	37.5
Ong Siew Ning女士 (附註5)	配偶權益	300,000,000股 股份(L)	37.5

附註：

- (1) 字母「L」指該名人士於有關股份的好倉。
- (2) Platinum Dynamic由Chow Hin Keong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Chow Hin Keong先生被視為於Platinum Dynamic持有之全部3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H'ng Siew Hoong女士為Chow Hin Keong先生之配偶，因此被視為於Chow Hin Keong先生擁有權益之3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Silver Dynamic由Chow Hin Kok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Chow Hin Kok先生被視為於Silver Dynamic持有之全部3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Ong Siew Ning女士為Chow Hin Kok先生之配偶，因此被視為於Chow Hin Kok先生擁有權益之3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知悉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置存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 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其條款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交易必守準則。經對全體董事做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已於本期間遵守交易必守準則及本公司採納之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 管理合約

於本期間，本公司並無訂立或存有任何有關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份業務之管理及行政合約。

## 競爭權益

於本期間，本公司之董事或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相競爭或可能相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達到高標準的企業管治。董事相信，健全及合理的企業管治常規對本集團之持續增長以及保障股東利益及使其增至最大至為重要。

於本期間內，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適用守則條文。

## 購股權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三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之條款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之條文。

該計劃自二零一五年十月九日起10年期間內有效。其旨在獎勵已對或將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鼓勵合資格參與者為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致力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之價值，以及維持或吸引其貢獻現時或可能對本集團發展有利之參與者與本集團建立業務關係。

該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已對或將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和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僱員；及(i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顧問、諮詢人、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業務合作夥伴、合資業務夥伴、發起人和服務商。

自採納該計劃以來，本公司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且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三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其職權範圍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管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同時審視外部核數及內部監控及風險評估系統的有效性。審核委員會共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萬愛玉女士（審核委員會主席）、黃秀英女士及陳美寶女士。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業績，且認為編製該等業績已遵守適用會計準則並已就此作出充足披露。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期間內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證券。

## 合規顧問之權益

本公司已獲其合規顧問時富融資有限公司（「合規顧問」）確認，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除本公司與合規顧問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四日就上市訂立之合規顧問協議外，合規顧問及其董事、僱員或緊密聯繫人概無擁有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關且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32條知會本公司之任何權益。

##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A(1)條項下之披露

除下文所披露有關黃秀英女士履歷詳情之更新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A(1)條須予披露之自本公司二零一五年年報日期起董事資料之其他變動。

獨立非執行董事黃秀英女士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四日再次加入香港安全控股有限公司擔任大中華區之財務總監。

## 釋義

於本報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BF」	指	一種超薄橋式整流管封裝，其乃採用倒裝焊接技術生產，適用於較先進及較薄的便攜式電子設備
「聯繫人」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資本化發行」	指	根據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三日通過之股東書面決議案，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若干進賬金額撥充資本後發行539,999,960股股份
「企業管治守則」	指	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本公司」	指	泰邦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如文義規定，經不時修訂、補充及／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
「港元」及「港仙」	指	分別指港元及港仙，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或「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	指	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九日在香港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本期間」	指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配售」	指	本公司就上市配售股份，有關詳情載於招股章程

「Platinum Dynamic」

指 Platinum Dynamic Investments Lt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Chow Hin Keong先生全資擁有，並為本公司其中一名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中國」或「中國內地」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就本報告而言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於本報告提及時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就上市而刊發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之招股章程

「重組」

指 本公司就上市進行之重組，有關重組之詳情載於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一節內「重組」一段

「計劃」

指 股東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三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Silver Dynamic」	指	Silver Dynamic Investments Lt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Chow Hin Kok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並為本公司其中一名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SMA」	指	一類小外形塑料表面安裝封裝二極管，其主要用於傳統電路板
「SMAF」	指	一類外形較薄的扁平引腳小外形塑料表面安裝封裝二極管，其乃採用倒裝焊接技術生產。SMAF較傳統的SMA具備更穩定的電性特徵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泰邦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Chow Hin Keong**

香港，二零一六年八月九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Chow Hin Keong先生及Chow Hin Kok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秀英女士、陳美寶女士及萬愛玉女士。